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 星安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輝

被 告 游庭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5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並應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